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3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13,180,07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0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98,366,248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0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14,813,822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浩杰、孙丽。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325,670	99.4079%	1,741,900	0.5562%	112,500	0.035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959,422	87.4820%	1,741,900	11.7586%	112,500	0.7594%	0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136,370	99.3474%	1,885,600	0.6021%	158,100	0.05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770,122	86.2041%	1,885,600	12.7287%	158,100	1.0672%	0	

1、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刘浩杰、孙丽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